

當事人：林○吉（已歿）

申請人：林○華

林○吉變賣所有之土地案件，經林○華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當事人林○吉（即申請人林○華之父）於民國 36 年 3 月 3 日前往新莊購買農具，遭國府軍誤抓，並遭毒打刑求、刺殺身體 14 刀，導致重傷昏迷，又遭抬至臺北大橋第三截處丟棄，之後雖僥倖存活，但因當事人身受重傷、家貧無力負擔醫藥費及失去養家收入等因，以致變賣 1 甲地以償還積欠債務。申請人以變賣土地償還債務係實質損失認當事人權益受損，於 113 年 7 月 23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3 年 8 月 2 日函請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提供重測前為「0385 義學段義學下小段 108-2、121-1、125、132、147、148-1 地號」土地之第一類謄本、地籍異動索引、各時期人工登記（簿）謄本等資料。該地政事務所於同年 8 月 6 日函附泰山區義學段義學下小段 108-2、121-1、125、132、147、148-1 地號之光復初期土地舊簿人工登記謄本 1 份。
- （二）本部於 113 年 8 月 2 日向二二八基金會調閱有關當事人賠償金申請案件第 00878 號卷宗，該會於 113 年 8 月 8 日函附上開卷宗影本。

二、處分理由：

- (一) 本件當事人於「二二八事件」期間，受國家不法行為遭國府軍誤抓、毒打刑求及隨身財物遭奪取受侵害部分，業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下稱二二八基金會)認定後，以案號第 00878 號補償傷殘、財物損失、其他補償在案，其中隨身財物損失部分並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於該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合先敘明。
- (二)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

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 本件難認當事人有財產所有權受國家不法侵害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合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經查，當事人曾於 36 年 3 月 3 日遭國府軍誤抓、刑求及隨身財物遭奪取等遭國家不法侵害之事實，此部分有二二八基金會賠償金申請案件第 00878 號卷宗附卷可稽。嗣於 42 年 7 月 15 日依據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由政府放領移轉登記「0385 義學段義學下小段 108-2、121-1、125、132、147、148-1 地號土地」予當事人，復當事人於 50 年 1 月身故後，上開地號土地經當事人之 4 名兒子，分別為林○泰、林○喜、林○欽、林○旺等人於 50 年 5 月 31 日登記繼承，其中「0385 義學段義學下小段 108-2、121-1、125、132 地號土地」於土地繼承後，於 52 年 4 月 9 日經買賣登記移轉所有權予第三人；另「0385 義學段義學下小段 147、148-1 地號土地」於 51 年 12 月 31 日記載本號地號因 51 年 10 月 16 日參加土地重劃視為消滅，前開論述有「0385 義學段義學下小段 108-2、121-1、125、132、147、148-1 地號土地」光復初期土地舊簿相關之資料附卷可參。
2. 當事人雖於 36 年間曾受國家不法侵害之事實，惟據上述資料、時間順序及現有證據可知，當事人上開所有之地號土地，係其於 50 年 1 月身故並經繼承人繼承後，其繼承人於 51 年及 52 年以買賣方式移轉所有權予第三人或是因參加土地重劃視為消滅，並非當事人所變賣。而當事人因遭遇國府軍之毒打刑求造成勞動力下降及醫藥費之負擔，進而使當事人家庭經濟不

堪負荷而變賣土地，固值同情，惟尚難認繼承人之變賣土地或參加重劃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3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